

113年製造業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 推廣申請條件與輔導型態

申請類別	示範團隊	整合型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	工廠智慧化
提供之輔導項目	1.輔導企業建置ISO 50001並通過國際標準驗證 2.協助已建置ISO 50001工廠廠商優化ISO 50001制度 3.提供節能技術診斷服務，作為改善行動計畫 4.提供能源績效監視系統評估服務	1.輔導企業建置ISO 50001並通過國際標準驗證 2.協助已建置ISO 50001工廠廠商優化ISO 50001制度 3.提供節能技術診斷服務，作為改善行動計畫 4. ISO 50001制度結合工廠減碳策略服務，協助工廠規劃減碳路徑，提供減碳策略	輔導企業透過能源資訊通訊技術，應用並建置能源績效監視分析系統
輔導名額與經費	29家 受輔導廠商應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5萬元整(含稅)	5家 受輔導廠商應提供自籌款經費新台幣15萬元整(含稅)	3家 免費輔導，惟受輔導廠商自行負擔軟體設計、硬體設備及施工相關費用
申請資格	非國營事業且近三(110、111、112)年未曾接受本計畫提供之輔導，其中以符合第1項者為優先。 1.依法登記之製造業工廠，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2.依電業法登記之電力業者。	1. 申請之受輔導廠商應為合法登記之製造業，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2. 申請之受輔導廠商未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證書為優先，或近三(110、111、112)年未曾接受政府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輔導計畫者。	1. 依法登記之民營製造業，包括辦理工廠登記或免辦工廠登記之工廠。 2. 契約用電容量達300瓩以上者。 3. 工廠尚未建置與能源績效指標分析類同功能之系統，此資格項目將於初審作業時進行實地查訪確認。(能源管理法列管之能源用戶配合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要求所建置「冰水機群組系統能源效率」與「壓縮空氣系統能源效率」者不在此限。)
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自行選擇 能源管理系統輔導單位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無
節能技術服務單位	公開招標遴選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輔導單位資格	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A. 產發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101永續發展-環保服務-環境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者。 B. 產發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301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者。 C. 產發署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SD401溫室氣體盤查服務」、「SD402溫室氣體減量服務」者。 D. 具備ISO 50001輔導實績者(提供合約或完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無
輔導人員資格	符合以下其中一組條件 A. 具有製造業能源管理示範輔導計畫辦理之「標準規範課程」、「實務案例課程」及「實務操作課程」訓練及格證書者。 B. 具有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主任稽核員或內部稽核人員課程訓練證書者。		無
申請期限	113年3月22日前截止		
執行期程	自合約日起至12月20日止		